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皖政地挂蚌〔2024〕4号

关于怀远县 2024 年第 4 批次（增减挂钩）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怀远县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怀远县 2024 年第 4 批次（增减挂钩）城镇建设用地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怀远县榴城镇高皇社区、刘郢社区用地范围内，征收挂钩项目区建新地块集体农用地 19.3179 公顷（耕地 17.7378 公顷）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4715 公顷。

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19.7894 公顷，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县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严格实施土地征收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此 复

2024年4月2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，

蚌埠市人民政府

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印制